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



建设项目名称		七套中心社区境内, 中心村新型社区东侧, 县道 304 西侧地块		座落位置		七套中心社区境内, 中心村新型社区东侧, 县道 304 西侧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该局联系。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建设单位名称				地块编号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1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	道 路	需提供用地内外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	用地四址	详见附件		用地面积		6	管 线	用地内所有管线均暗设, 外接线亦地理, 不得明线拉伸(排水系统规划确定为雨污分流, 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6002 平方米		7	市政公用设施	地块内部配套满足需求的配电房、对外开放的公厕、垃圾收集点、消防等配套设施。所有化粪池一律采用新型化粪池。				
3	建筑密度	大于 20%, 小于 35%		容积率	大于 0.4, 小于 1.0		8	公共 设施	按相关规范配建到位。			
	建筑限高	多层		绿地率	大于 10%		9	景观 要求	整个地块建筑采用现代风格, 外墙饰面材料选用面砖、石材、外墙漆等, 色彩力求明快、亮丽, 与周围已建的建筑整体相协调, 局部细节上须提高识别性。			
	出入口方位		主要朝向东侧									
	机 动 车 (面积或泊位)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10	其他 要求	1、建筑设计需满足国家建筑节能规范要求。 2、请受让方按本设计条件、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国家最新技术规范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非 机 动 车 (面积或泊位)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	退道路红线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11	主要 报审材料	1、设计说明(标注各种指标)、现状图、总平面图(布置在现状图上的黑白工作图)、鸟瞰图、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竖向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道路红线位置、横断面、道路交叉点坐标标高等)、绿地系统规划图(标明主要树种、规格等)、管线综合图(含给、排水、电力、电讯等各管线平面位置、管径、主要控制点标高等)、夜景图、主要建筑平、立面、效果图。 2、报审规划设计方案图纸装订成 A3 规格, 一式四份。				
	退用地边界											
	退河道控制线											
	日照间距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备 注		1. 地块内如有管线, 需由建设单位确保满足规范安全距离要求并征得主管部门意见或无偿迁移到位后方可规划建设, 其他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2.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与现状四周建筑的安全距离需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